

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8〕143号

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招募语言文字社会服务志愿者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语委、教育局，各高校语委（语言文字工作机构）：

语言文字是最主要的社会交际工具，是社会成员之间交换信息、交流思想、沟通感情、融洽相处的重要媒介。和谐的社会语言生活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。

为了提升我省语言文字社会服务能力，向语言文字交流有困难的特殊人群提供及时快捷的帮助，同时也为应急救援、刑侦司法、社会治安等相关部门公务活动提供志愿服务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省范围招募手语、盲文翻译类语言文字社会服务志愿者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招募类别及人数

本次招募手语翻译服务志愿者 120 人，盲文翻译服务志愿者 30 人。

二、招募条件

1. 热爱社会公益事业，自愿参加安徽省语言文字志愿服务；
2. 年满 18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；
3. 有较强沟通、团队协作能力；
4. 能够保证有足够时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；
5. 具备“手汉”“盲汉”即时笔译、口译能力，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。有相关教学、翻译或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。
6. 服从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管理。

三、招募流程和时间

1. 各市、县语委、教育局及各高校语委（语言文字工作机构）应积极宣传动员，鼓励符合条件的教职员、在校学生自愿报名、填写表格。
2. 志愿者申请表经高校或市、县语委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加盖公章，于 2018年3月30日前报省语委办公室。
3. 其他社会各界人士也可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“语委办”页面下载表格填写，经所在单位盖章后交省语委办公室（省语委办地址：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；邮码：230061；联系人：李亚军，联系电话和传真：0551-62831861；电子邮箱：yuweiban@ahedu.gov.cn）。

四、培训及志愿服务

1. 省语委办公室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通过初审的志愿者参加专业培训，经培训考核合格后，颁发《安徽省语言文字社会服

务志愿者证书》。

2. 省语委将向社会发布公告，根据社会需求指派语言文字社会服务志愿者参加志愿活动，同时将与全省公安司法、应急抢险、医疗救援等部门建立联系，应其需求指派语言文字社会服务志愿者参加志愿活动。

3. 表现优秀的语言文字社会服务志愿者，省语委将给予表扬和奖励。

附件：安徽省语言文字社会服务志愿者报名登记表



2018年2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安徽省语言文字社会服务志愿者报名登记表

姓名	性别	民族	
出生年月	普通话等级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	单位： 职务职称：		
报名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文		
相关工作简历			
所在单位意见	(盖章) 2018年 月 日		
市县语委办意见	(盖章) 2018年 月 日		
省语委办意见	(盖章) 2018年 月 日		